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
可视化与案例解析素材制作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灵虚幻境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灵虚幻境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可视化与案例解析素材制作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事故调查资料、技术说明及相关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三维角色、事故相关人员及行为动作的建模与动画制作;
2. 事故发生场所、生产及生活相关环境的三维场景建模与还原;
3. 事故设施、设备、道具等三维模型制作;
4. 事故过程演示动画、关键节点表现及辅助特效制作;
5. 动画合成、渲染输出及音视频文件制作。

6. 本项目三维动画视频最终成片总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7 分钟,具体时长可根据事故调查内容完整性和表达需要进行合理调整,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本项目所有三维模型、动画及相关资产均应围绕本项目内容进行定制制作,不得使用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通用模板或素材拼接方式完成。



第二条 制作周期

制作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1. 启动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项目；
2. 交付初稿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并交付初稿；
3. 最终成片交付日期：交付初稿后 20 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含税价）；
2.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70%（即¥127400.00）；尾款：最终成片交付并确认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即¥54600.00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户名：陕西灵虚幻境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50169500800002180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

为成片交付 10 日内；

2.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脚本及制作要求为准，若成片存在明显质量瑕疵或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

直至符合要求。验收过程中，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明确指出成片存在的问题或确认通过验收。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拍摄所需资料；
2. 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片提出修改意见；
3.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对乙方使用的素材(如音乐、字体、肖像)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甲方需求及行业标准完成视频制作；
2. 提交初稿后，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合理修改(限次内)；
3. 确保拍摄及制作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 按时交付成片，并配合甲方进行必要调整。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版权

1. 视频成片所有版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等)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留作品署名权，并可在宣传中使用本项目作品作为案例；
3. 拍摄原始素材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0 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付成片，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延期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